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38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春昇

代理人 羅金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春昇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春昇因犯妨害公務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

01 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02 通危險罪，附件編號2所犯則為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
03 品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
04 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
05 應執行之刑，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固
06 具狀請求駁回本件聲請，並陳明願以原宣告刑執行等語。惟
07 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08 件，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09 裁定。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執行刑時，應以檢察官所聲
10 請定應執行刑之內容，作為審查及定執行刑之範圍，且本件
11 聲請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受刑人並無自
12 由選擇是否定應執行刑之權，是受刑人上述所請，顯與法不
13 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部分雖已執畢，然依前開說
14 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
15 法，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孫 庠 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受刑人李春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	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	
犯 罪 日 期	110 年 2 月 25 日	103 年 10 月後至 109 年 9 月間某日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1369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743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0 年度投交簡字第 147 號	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 293 號
	判決日期	110/04/21	113/09/1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0 年度投交簡字第 147 號	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 293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0/05/21	113/10/1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 110 年度 執字第 914 號 (已執畢)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66 號	